

合同编号: 202517-1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
(二次) 合同 (标项 1)

甲方: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新疆八角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76 号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二次）合同（标项1）

甲 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新疆八角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克州边境管理支队主副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甲方采购乙方生产或经营的主副食品及供应服务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价格要求

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检疫费、管理费、随产品资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其中：

1.以调查的市场零售价格为基准，果蔬类价格下浮率为22%；调味品、主副食品、干果、干菜类价格下浮率为12%；肉类、水产类、家禽类、冻禽类价格下浮率为16%。

2.供应价格确定：乙方须配合甲方每月 日前开展主副食品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喀什市各大市场（含超市，比如喀什市 超市，无需乙方同意，甲方自行选择三家以上的超市、市场），数量不少于3家，将每次询价各类产品的平均价做为本月的指导价进行折合计算。

3.市场调查渠道：以喀什市各大市场（含超市）调查价格作为参考。市场询价单：以果蔬类；调味品、主副食品、干果、干菜类；肉类、水产类、家禽类、冻禽类三个询价单明细为准，根据甲方单位实际情况可增加同品类主副食品。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提供的鲜肉类食品必须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冷冻肉类必须为正规企业生产，有外包装且标明生产内容及保质期限合格产品，所有肉类食品不得掺杂订货内容要求以外的任何肉品，能保质保量按时供应且需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并保质保量按时供应。

2.提供的米、面、油等有外包装的主（副）食品，必须为正规企业生产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且不得提供临期货品，并按需保质保量无变质，外包装无破损；

3.提供的果蔬类食品应保证食材新鲜度，且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

响食用的病虫害以及各类机械损伤，且不得使用化学保鲜试剂；

4.提供的所有食品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许可标准，如因乙方所供食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致使食用者身体健康受到伤害或使用单位被行政机关处罚，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含罚款、没收财物等）由乙方承担。）

5.调料类：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三、履约期限、要求和乙方式以及履约保函

1.履约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履约要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配送应当符合货物性质，运输配送食材前必须对配送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夏季运输车辆必须由冷藏箱式货车配送，配送时间按甲方要求配送时间进行，配送司机不得带病上岗，供货数量应于订单数量一致，供应结算数量以各单位双方代表共同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3.配送方式：实地送达，详见各单位订单需求。

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乙方协助调整供应的，甲方应于订单日 20 时前通知乙方，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1）甲方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主副食品种类、数量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及规定的时间配送至甲方单位。

（2）履约保函：电汇或企业账户网银汇款、银行保函、支票。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标项经费（920 万元）的 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订立合同后如未收到履约保证金，甲方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中标结果。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存在履行瑕疵，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将不予退还。

4.供货方式：供货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运输配送前必须对配送车厢进行清洁消毒，夏季必须为冷藏车配送；

支队机关、阿图什大队、乌恰大队、阿克陶大队及所属基层单位。服务方式：甲方机关及阿图什边境管理大队部、阿克陶边境管理大队部采用日供货制，其余乌恰边境管理大队、阿克陶边境管理大队、阿图什边境管理大队及其所属基层单位采用周供货制。①日供货制：甲方采购单位应于当日向乙方提供次日主副食品

清单,乙方必须在次日10时前按照订单将甲方各单位所需的合格食品配送各采购指定点位。

②周供货制单位:乙方向周供货单位每周供货不少于2次,甲方应于当日向乙方提供订货清单,乙方必须在次日22时前按照订单将甲方各单位所需的合格食品配送至各采购指定点位。

5.供货地点:支队机关;阿图什市范围内5个单位:阿图什大队部、羊场所、哈拉竣所、依达良所、吐古买提所;阿克陶县范围内8个单位:阿克陶大队部、盖孜站、库祖站、布伦口所、苏巴什所、加克拉克所、木吉所、穆呼所;乌恰县范围内13个单位:乌恰大队部、吐尔尕特所、阿克加尔所、巴音库鲁提所、巴音库鲁提站、托云所、铁列克所、伊尔克什坦所、康苏站、膘尔托考依所、吾合沙鲁所、乌鲁克恰提所、吉根所。

四、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

1.1 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必须按甲方要求解决,造成的一切经费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等)。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供应如下食品的情况,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及其制品;

(6)携假、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9)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3 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指定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能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并免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需提供屠宰场证明、检验检疫合格证等。

2、专业队伍支持情况

乙方货物必须安排专业车辆和专业健康人员配送,配送质量和卫生条件满足实际需求,交货及时、交货数量准确。

3、定期回访

乙方该项目负责人应定期跟随配送人员到甲方单位,了解、监督货物配送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必须满足甲方的最新需求,改善服务质量。

4、应急保障服务

4.1 乙方须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点和 24 小时联系方式,如甲方货物发生问题或甲方提出应急需求时,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将甲方所需订单食品配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解决问题。

4.2 甲方临时有紧急需求的,投标单位需及时供货,不能按时供货的,由甲方在当地确定一家店负责临时供货,三方核对无误后投标单位应及时向临时供货商结算费用。

五、验收

1.验收方式:(1)当场验收:货物到达指定现场后,乙方应与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查验,乙方需提供给甲方《送货清单》等一式三份并由双方同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未按照要求供货,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换货。

(2)合同到期终验:由甲方对乙方一年以来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合同约定账户。

2.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含任何变质、假冒伪劣产品。否则,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 (包括但不限于):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 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 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6)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标识标记质保时限的三分之二以上的;

9)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初级农产品除外);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3. 验收内容: 货物种类、质量、数量、保质期

4. 验收时限: 每日到货后当场清点、称重验收

5. 验收要求:

(1) 合格率: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 在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的基础上, 且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等可能危害人身健康的商品, 否则甲方有权退货;

3) 乙方所提供货物不得有验收标准中所列情形, 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货、换货;

4)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 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应的价款(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同时告知乙方, 乙方须在10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商品(日供货制需求单位需在3小时送达), 无法及时送达的按照应急保障服务要求进行配送;

5) 乙方应保证在运送过程中做好防污染、防疫等工作, 确保货物以及运输过程中安全、卫生。

6) 甲方将组成不少于三人验收小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食材配送人员等), 每日开展验收工作, 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 严防过期、变质或者受污染食材流入加工环节, 引发食源性疾病风险。所有食材质量都需符合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如因质量问题拒收导致无法正常供餐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应急保障服务要求或配送服务要求补送合格货物。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每月以双方代表现场签字确认验收的实际货单供应数量为准, 按照乙方承诺的下浮价格进行结算,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清单等材料, 由甲方核算后次月支付乙方账户。若因甲方工作原因不能次月支付的, 甲方应在次月20日前告知乙方延迟支付。

七、权利与义务

1. 甲方:

1)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 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 检查乙方的生产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2) 甲方向乙方下单时, 须明确告知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

3) 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产生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负责承担, 并由乙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有权向乙方退回滞存货物,但须在保质期内且包装完好、整洁,不影响乙方的二次销售。

2.乙方:

1) 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的“采购、供货要求”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运输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上述法律责任及后果。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

3) 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予以备查;

4)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料,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5) 乙方不得向甲方相关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6) 乙方需加强对食品原材料的审核和检验,杜绝配送“三无”产品及假冒伪劣、过期食品,对过期变质、有农药残留、检疫不合格的食品应及时清退、处理;

7)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成交供应商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8) 乙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物资供应。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必须具备冷链生鲜运输功能,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委托其他公司送货。甲方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9)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运输工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质量违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主副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每次供货配送应附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的合格证明资料供甲方检查验收。如甲方验收发现所供主副食品出现大部分腐烂变质、机械损伤、以次充好等问题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代表协商予以更换。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不予更换或不认真履行义务约定的，按照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单据结算外，扣除乙方履约保

函金额的1%，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若季度扣除金额超过60000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按实际供应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如因食材本身质量不达标引起的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由乙方承担甲方人员全部医疗等费用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永久取消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资格。

4.服务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时将主副食品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未按时送达，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扣除乙方履约保函金额的10%，扣除后，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补缴扣款，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同一指定地点、同一问题不得出现3次。若同一指定地点、同一问题出现三次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实际供应量和承诺下浮价格结算，并扣除履约保函并向银行提出全部索赔且乙方公司（含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招投标项目。其次，甲方每月组织炊管人员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民主测评，若乙方满意率不足80%的，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8小时内做出响应整改，满意率连续3次不足80%的，扣除履约保函金额10%，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如不按约定期限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则视为双方认定终止合同，剩余履约保函金额扣除不予归还。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说明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4、其它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保密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因解决争议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壹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执叁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新疆八角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76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夏马勒巴格镇13村曙光国际农业科技博览城13B栋27号

电话:0908-4762264

电话:1869987197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唐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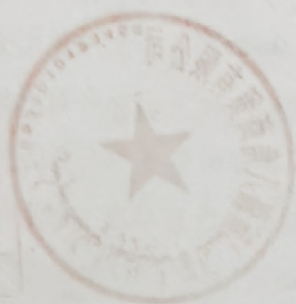
账号:3018361029000189848

账号:65050110184600000336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 76 号院（克州边境管理支队）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王越



1821/8